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新能汽车配套领域业务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壮大。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同意公司设立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此次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结合自身在乘用车市场

的客户资源和影响力，为公司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上述变更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